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梅志奎：本院受理包国兵与被告梅志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1503 民初 11619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【摘要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结清拖欠原告木工装修费用共计 5000 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16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新安法庭 2 号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